

#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九农局办字〔2021〕56号

---

##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 创建奖补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庐山西海风景名胜  
区农林水务局，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现代农业发展，根据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情况，我们制定了《2021年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创建奖补实施方案》等十四个实施方案（详见附件），经局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 2021年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创建实施方案

2. 2021 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资金奖补实施方案
3. 2021 年特色农业价格（收入）保险试点资金奖补实施方案
4. 2021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示范联合体创建实施方案
5. 2021 年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企业创建实施方案
6. 2021 年粮食应急保障项目实施方案
7. 2021 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8. 2021 年现代农业技术推广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9. 2021 年特色水产养殖项目实施方案
10. 2021 年畜牧业增产保供项目实施方案
11. 2021 年现代种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12. 2021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实施方案
13. 2021 年水稻抛秧机及油菜毯状苗移栽机项目实施方案
14. 2021 年农机驾驶员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2021 年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创建 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为目标，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经营主体示范建设，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推进规范管理、适度规模经营、应用先进技术、实施标准化生产，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 二、绩效目标

1. 实施家庭农场示范建设，着力培育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切实增强家庭农场的经营活力。

2. 推进农民合作社示范建设，加大对运行规范的农民合作社扶持力度。

## 三、资金安排及奖补标准

安排奖补资金 300 万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优先奖补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联合社），原则上不得对同一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连续两年进行奖补。资金安排如下：

1. 每个家庭农场奖补 3 万元左右，拟奖补 32 个；
2. 每个合作社奖补 4 万元左右，拟奖补 50 个；
3. 培训费用 4 万元左右，开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建设专场培训，邀请专家授课、金融邮政部门讲解惠农支农政策，推进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高质量发展。

#### 四、示范创建要求

**1. 家庭农场：**(1)经营者素质高。从事专业化、商品化农产品生产三年以上，具有相应的专业生产技能和现代管理理念。

(2)基础设施完善。机械化程度高于当地相同产业，拥有一定的生产资料设施，有效提供或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

(3)经营管理规范。实行独立成本核算，财务管理科学规范，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和 3 年以上发展规划，按照计划开展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4)示范作用明显。生产实行标准化作业，新技术、新品种应用率高，产品质量可追溯，生产经营活动诚信守法，无不良记录。

**2. 农民合作社：**(1)运行良好。成立三年以上，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健全的管理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代表）大会，每年定期向登记机构报送年度报告。

(2)财务管理规范。内审制度健全，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

(3)产品质量安全。产品质量可追溯，注重品牌建设，在市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中，合格率达到 100%。

(4)示范带动作用较强。发展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增强合作社发展活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立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成员和其他农户稳定增收，在当地有较好的社会声誉。

## 五、实施程序

1.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示范创建，加强建设过程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2.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对示范创建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评估。

3.10月份，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选择推荐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并上报。

4.11月底，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示范创建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5.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下拨奖补资金。

附件：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奖补资金申报表

##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奖补资金申报表

申请主体名称					
注册人 (理事长)		年龄		联系电话	
农场、合作社 地址				注册时间	
成员数(人)			常年雇工数 (人)		
产业类型		示范 等级		不良记 录情况	
基本经营情况					
示范建设 申报内容					
县农业农村部 门审核意见					
市农业农村部 门复核意见					

## 附件 2

# 2021 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资金奖补 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为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成果，加快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通过扶持一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一步鼓励和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 二、绩效目标

通过财政资金的奖补扶持，进一步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加快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引导农村集体因地制宜发展土地合作型、资源开发型、物业经营型、乡村服务型等多种集体经济形式，着力增加集体经营性收入，并不断扩大经营性收益在农村集体收益所占比例，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更多惠及集体组织成员。

### 三、资金安排

对全市范围内乡、村、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择优选取 40 个，优先扶持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政经分离及规范管理运行的村级集体，原则上按照每个集体 5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累计奖补 200 万元。

### 四、申报程序

由农村集体向所在乡镇提出申请，报县（市、区）农业农

村部门初审，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仔细审核各集体提交的申请表（附件），对基本情况、发展规划及资金用途说明等材料进行仔细筛查，优中择优，确定拟奖补对象，报市级复核通过后实施。

## **五、资金管理**

市级奖补资金专项用于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收入，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获得资金奖补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奖补资金管理和监督，强化资金绩效考核与评价，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奖补资金使用完成后，要及时开展资金自查自评，及时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市级将适时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度核查。

附件：2021年九江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资金奖补申报表

## 2021 年九江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资金 奖补申报表

集体组织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集体组织基本情况简介			
资金使用明细及绩效目标			
县级初审意见			
市级审核意见			
备注			

### 附件 3

## 2021 年特色农业价格（收入）保险试点资金 奖补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省农业农村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特色农业价格（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实增强小农户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着力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在省级财政支持开展省级试点县工作的基础上，拟安排部分市级财政资金，鼓励和扶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小农户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有力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 二、绩效目标

在今年省级财政扶持的 4 个县（市、区）开展试点工作基础上，新增部分市级试点县（市、区），扩大小农户发展特色农业价格（收入）保险项目试点范围和成效。通过试点，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扩大全市特色农业种养规模和抗风险能力，提振农户投身产业发展致富信心，加快全市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步伐。

### 三、资金安排

拟安排 200 万元对今年有意愿自主开展特色农业价格（收入）保险的县（市、区）进行奖补，试点期限为一年。经分别征询今年申报省级试点县未成功的永修县、瑞昌市、庐山市、

濂溪区意见后，瑞昌市、庐山市有意向继续自主开展试点，拟对这2个市分别给予扶持100万元奖补扶持。参照省级试点方案要求，要求各试点地按照市级财政承担50%，县级财政承担25%，农户承担25%的比例落实投保资金，试点地可结合实际情况提高县级承担比例，降低农户承担比例。

#### **四、奖补产业**

主要是以家庭经营为主、经营规模适度的小农户（包括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不包括龙头企业），用于发展各县（市、区）主导产业中有一定发展规模、有良好发展潜力的特色优势种植业、养殖业或综合种养业，已纳入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农业保险补贴的农产品不在此试点范围。

#### **五、资金管理**

严格执行承保公示制度，严禁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严禁以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或者截留、挪用保险金、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保险人应缴的保险费或者财政给予的保险费补贴。市级试点县（市、区）要落实本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保险公司制定符合要求的工作实施方案并及时报市级备案。要加强组织领导和资金监管，获得市级奖补资金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资金绩效考核与应用，明确支持小农户数量、产业面积、保费总额、保障总额及理赔情况表。试点实施周期完成后，要及时撰写项目自查自评报告，将工作实施情况和绩效情况报市。

- 附件：1. 九江市特色农业价格（收入）保险试点工作资金  
奖补分配表
2. 九江市特色农业价格（收入）保险试点工作资金  
奖补申报表

## 九江市特色农业价格（收入）保险试点工作 资金奖补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金额（万元）	产业	备注
1	瑞昌市	100	山药	
2	庐山市	100	茶叶	

# 九江市特色农业价格（收入）保险试点工作 资金奖补申报表

试点县		试点产业	
预计参保规模 (亩/羽)			
预计覆盖小农户数量(户)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户)	
特色产业情况简介			
预计保费总额(万元)	市级奖补资金(万元)	县级配套资金(万元)	小农户自筹资金(万元)
县级初审意见			
市级审核意见			
备注			

## 附件 4

# 2021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示范联合体创建 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乡村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资源，建立健全农业产业全产业链，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进一步促进以“农业企业为龙头，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为龙骨，产业基地为龙身”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向更高层次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奋力开创新发展阶段全市“三农”工作新局面。

## 二、目标任务

重点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帮助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为目标，积极培育发展一批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农民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为基础的紧密型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促进各类经营主体间的产业、要素和利益紧密联接，提升我市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2021 年，在全市范围内认定 40 家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示范创建，带动全市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规范健康发展，有效促进企业增利、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我市农业农村发展注入新动能。

### 三、申报条件及程序

#### 1、申报条件。

(1)经营主体规范发展。联合体由市级以上龙头企业牵头，若干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共同发起成立。龙头企业在联合体中核心作用明显，积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创建现代生产要素和经营模式；农民专业合作社须健全组织机构和内部制度，建立财务管理、成员账户、盈余分配等制度，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家庭农场已注册登记，开展适度规模经营，建立正常的生产经营核算和基础台账，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内部管理机制健全。联合体有统一规范的名称、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规章制度、成员共同制定的联合体章程。联合体每年定期召开成员大会并记录会议内容。联合体成员通过产品供销合同、技术服务指导等节本增效方式，已形成稳定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

(3)经济效益增长明显。联合体内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收入较往年同比均有增长，联合体带动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本县（市、区）同行业农户收入。联合体成员着力推进企业品牌共建共享，提升产品附加值。

(4)联合经营水平提升。联合体内农业经营主体的销售收入合计达到6000万元以上，核心龙头企业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核心龙头企业采购联合体内部成员所生产的农产品原料一般应占所需农产品原料的50%以上；联合体带动农户的数量应达到300户以上。

## 2、申报材料。

(1) 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表、推荐表(附件 1、2)。

(2) 相关佐证材料。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情况简介；联合体章程、组织机构及责任分工相关制度复印件；各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所有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龙头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合作社、家庭农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和收支记录扫描件；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之间的生产经营合同复印件。

## 3、申报名额及程序

2021 年在全市范围内认定 40 个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修水县、都昌县、彭泽县、永修县、柴桑区推荐不超过 5 个，武宁县、瑞昌市、德安县、濂溪区推荐不超过 4 个，共青城市、湖口县、庐山市推荐不超过 3 个，浔阳区、庐山西海推荐不超过 1 个。已申报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主体均自动纳入市级推荐名单并占用所在地推荐指标，无需再提交申报材料。已成功创建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主体将自动认定为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 择优推荐。核心龙头企业代表联合体向所在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申报材料后，于 10 月 25 日前正式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择优推荐。

(2) 审核研究。乡村产业发展科对各县(市、区)申报材

料进行复核并实地查看后，形成审核意见，提交局党委会议审议，确定拟认定联合体名单。

(3) 公示认定。对拟认定联合体名单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示 3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认定联合体名单。

#### 四、工作保障

1、择优推荐。各地要充分认识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的重要性，严把资格审查关，对申报主体要进行实地考察，把运行规范良好、示范引领明显、带动能力突出的联合体遴选出来，确保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2、加大政策支持。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作为承接政策、落实政策、创设政策的重要载体，对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给予重点支持。对此次认定的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按照每个 8 万元的标准进行资金补助，共计 320 万元。

3、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跟踪了解联合体发展情况，探索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发展经验模式。同时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宣传，总结好做法、好经验，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不断发展。

附件：1. 2021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示范联合体申报表

2. 2021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示范联合体推荐表

## 2021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示范联合体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联合体名称		联系人	
	办公地址		电 话	
	核心龙头企业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家庭农场数量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			
	家庭农场名单			
	所属行业		主导产品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销售收入（万元）		农产品加工收入（万元）	
	其中：核心龙头企业销售收入（万元）		核心龙头企业采购内部成员生产农产品原料占所需农产品原料比例（%）	
二、运行机制	是否有联合体章程		是否有主导产业建设方案	
	主要利益联结方式			
三、品牌建设	注册商标名称			
	三品一标认证			
	是否制定技术规程和标准		是否建立质量可追溯机制	
四、经济社会效益	基地规模（亩）		成员农户（户）	
	采购内部成员农产品原料占比（%）		户均增收（元）	
县级农业农村局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 2021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示范联合体推荐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手机:

邮箱:

序号	联合体名称	所在地区 (县、镇)	主导产品	核心龙头企业 名称	农民合作 社数量	家庭农场 数量	带动农户数 (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附件 5

# 2021 年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企业创建 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打造亮点、突出特色、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规范服务，引领带动，以示范创建活动促进农民就业，带动农民返乡创业。通过示范创建，引导全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企业在产业发展、特色融合、文化传承、创意设计、服务理念、基础设施、人员素质和管理运营等方面实现全面提升，打造一批拥有较高标准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企业。

### 二、目标任务

按照市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项目资金总量，2021 年拟在全市创建 20 个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企业。通过示范创建，引领全市休闲农业朝着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各县（市、区）申报推荐名额不超过 3 个。已经实施了 2018 年-2020 年省级田园综合体和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农庄）、品牌创建项目单位的不予以推荐。

### 三、申报条件

1、**经营管理规范，接待规模相当。**持证经营，诚信服务；绿色环保，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健全，企业形象良好；经营方式、经营理念适时创新，建筑风格与环境协调一致；员工岗位

职责明确合理，接待服务热情周到。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旅游接待、食品安全及损害消费者权益事件，未拖欠员工工资，无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2、产业基础较好，带动效果显著。**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业产业，特色明显。园区环境优美，功能齐全，服务接待和休闲设施条件完备。因地制宜建设休闲项目，开发了与当地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特色农产品、休闲食品、工艺品；开展多种特色休闲活动，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求，分别设有休闲观光、农耕体验、科普研学、民俗文化等参与体验活动项目至少为2项以上。营业收入超过150万元，年接待游客2万人次以上，能较好地带动当地农民就业，安排当地农民就业达20人以上，具备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和完善的接待服务能力，餐位达100个以上。

**3、基础设施健全，安全设施完备。**路标、指示牌、停车场等设施健全；餐饮、住宿、娱乐、厕所、购物等场所干净、整洁、卫生。具有符合环保标准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通讯、网络等设备通畅；消防、安防等设备齐全，无安全隐患。从业人员具有一定安全意识，确保各环节安全无隐患。

**4、生态环境保护良好，从业队伍素质较高。**注重农村生态环境与资源的保护，不违章搭建，不进行无序开发和经营。关键岗位人员持有上岗证、健康证；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岗位培训，从业人员素质较高。员工管理科学有效，员工具有职业道德，讲究文明，注重礼节，遵纪守法。

## 四、申报材料及程序

### 1、申报材料

(1) 2021年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企业申报表、汇总表。

(2) 相关佐证材料。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企业发展情况，申报主体近两年经营状况（财务报表）、建设发展、品牌影响力等相关佐证材料。

### 2、申报程序

(1) 择优推荐。申报主体向所在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申报材料后，于10月25日前将正式行文、申报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向市农业农村局择优推荐，电子版报送至邮箱：[jjsnycyh@163.com](mailto:jjsnycyh@163.com)。

(2) 审核研究。乡村产业发展科对各县（市、区）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实地查看后，形成审核意见，提交局党委会议审议，确定拟创建示范企业名单。

(3) 公示认定。对拟创建示范企业名单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示3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创建示范企业名单。

## 五、保障及奖补措施

1、加强引导。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提供有效的组织保障和支持措施，科学引导，积极鼓励，精心组织，规范操作。

2、政策支持。对此次认定的示范企业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按照每个4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总计80万元。

**3、注重宣传。**通过报纸、网络等多渠道进行宣传推介，利用推介会、展销会、节庆活动等广泛宣传造势，提高我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企业的知名度，扩大影响力。

**4、动态管理。**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害消费者权益、危害员工和农民利益、发生了重大安全生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群体性上访事件的企业，取消其“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企业”称号。

- 附件：1. 九江市 2021 年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企业申报表
2. 县（市、区）2021 年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企业申报汇总表

# 九江市 2021 年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 企业申报表

名称					
地址	县（市、区）		镇（乡）		村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总占地面积（m <sup>2</sup> ）					
年营业收入（万元）					
年接待旅游人数（万人次）					
从业人数（人）		其中：当地农民从业数（人）			
特色休闲项目数		其中：参与性项目数			
餐位数					
产品内容与特色					
配套服务项目（餐饮、住宿、娱乐服务等）					
其他情况					
自评意见：			推荐意见：		
创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相关项目内容的彩色照片，每个项目不少于 3 张，勿贴在 Word 文档里）

## \_\_\_\_\_县（市、区）2021年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企业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手机：

邮箱：

序号	申报主体名称	所在地区 (县、镇)	年营业收入 (万元)	年接待旅游人数 (万人次)	从业人数 (人)	其中：当地农民从业数(人)	特色休闲项目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附件 6

# 2021 年粮食应急保障项目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全面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优质粮油工程，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有效供给，为构建高层次、高质量、高效率、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夯实产业基础，认真履行保障粮食安全职责，提升市本级粮食应急保障功能，进一步完善粮食仓储物流、宏观调控和粮食交易市场体系，打造一批符合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生态化（简称“四化”）储粮管理新要求新型粮库。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九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和规定，提升市本级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支持市本级“四化”粮库仓储设施建设和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

## 二、绩效目标

消除储粮安全隐患，改善储粮环境，提高存粮品质，减少粮食损耗，低温准低温仓容有效增加，改善粮食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市本级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支持建设市本级“四

化”粮库库区 1 个，粮食应急保障功能提升项目 1 个。

### **三、项目设置及资金安排**

（一）支持市本级“四化”粮库库区建设资金 180 万元，用于已纳入江西省“四化”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一年执行项目库的项目配套资金。

（二）粮食应急保障功能提升项目 70 万元，用于支持承担市本级粮食安全保障任务的企业和单位改造提升现有仓储设施，配备绿色储粮设备、设施，购置装备，改造提升库区基础设施，整治库区环境等。

### **四、项目申报内容及程序**

#### **（一）基本条件**

1. 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单位应为承担市本级粮食安全保障任务的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和单位，三年内无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不良记录，经营情况正常。

2. 配套资金单位应为已纳入江西省“四化”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一年执行项目库的项目实施单位。

#### **（二）重点支持建设内容**

1. **仓储设施改造提升。**对现有粮食仓储设施进行改造提升，重点为全仓防水、防潮、保温隔热、气密性改造以及储粮工艺改造。

**2. 绿色储粮技术应用。** 配备仓储专用空调、谷物冷却机等准低温（低温）储粮设备以及氮气气调储粮等设备设施，购置运输装备，改造储粮工艺，提升绿色储粮水平。

**3. 库区基础设施改造及环境整治。** 对库区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如库区防雷设施改造、库区电气电路维修改造、库区信息化改造提升等，开展库区环境整治，如库区地面修整、硬化及库区环境绿化、美化等。

### **（三）资金补助方式**

对申报项目并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单位给予直接补助。

### **（四）申报程序**

**1. 项目申报。** 粮食应急保障功能提升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粮食仓库建设标准》《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粮油储藏平房仓气密性要求》等各类标准要求，科学编制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项目；已纳入江西省“四化”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一年执行项目库的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总体情况，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配套资金。

**2. 项目审核。** 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开展实地核查，择优选择拟支持项目。

**3. 项目批复。** 市农业农村局确定资金拟支持项目，由市农

业农村局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批复，并及时将资金下达项目实施单位。

## 五、考核办法

**（一）强化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以任何方式骗取、截留和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加强绩效考评。**市农业农村局按照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建设实施单位应于项目批复日一年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附件 7

# 2021 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不搞大开发、共抓大保护”为引领。根据《2021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计划》（九环土壤委字[2021]1 号）等要求，为切实加强农业资源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农膜回收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成效，推动全市农业污染防治和农业绿色发展，助力乡村生态振兴。

## 二、绩效目标

**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8 个县（市、区）完成不少于 15893 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经专业机构检测，农产品质量合格，并建立一套完整台账。

**2. 农膜回收利用试点示范。**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4 个试点示范县（市、区），每个县至少建立 2 个农膜回收利用点，推广可降解地膜示范面积不少于 50 亩，并建立一套完整台账。

**3. 全市“十四五”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全市“十四五”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 三、工作内容

**1. 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根据《2021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计划》（九环土壤委字[2021]1 号）

要求，在全市 8 个县（市、区），选择集中连片的安全利用类耕地，建立 8 个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面积 15893 亩，推进区主要针对中、晚稻，采取农艺措施和叶面阻控技术进行实施。

**2. 建立农膜回收利用试点示范县。**在全市建立 4 个农膜回收利用试点示范县，分别是省级试点示范县 2 个（柴桑区、濂溪区），市级试点示范县 2 个（瑞昌市、都昌县）。

**3. 编制全市“十四五”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的要求，为扎实做好全市“十四五”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全市“十四五”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 四、资金安排

在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200 万元。其中：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 160 万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示范 30 万元、编制“十四五”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10 万元。

**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按照 2021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目标，根据因数分配法，并结合工作实际，在全市 8 个县（市、区）安排资金 160 万元。

**2. 农膜回收利用试点示范。**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每个省级试点示范县安排 5 万元，每个市级试点示范县安排 10 万元，共计 30 万元。

**3. 编制全市“十四五”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根据省农

业农村厅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科学编制全市“十四五”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此项工作安排资金10万元。

## 五、考核验收

**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2021年12月20日前，各任务县（市、区）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绩效自评报告，2021年12月31前，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绩效目标及自评报告，考核任务县（市、区）是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资金使用是否规范、资金拨付是否到位，台账建设是否完整。

**2. 农膜回收利用试点示范。**2021年12月20日前，任务县（市、区）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绩效自评报告，2021年12月31前，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绩效目标及自评报告，考核任务县（市、区）是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资金使用是否规范、资金拨付是否到位，台账建设是否完整。

**3. 全市“十四五”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2021年10月31日前，第三方机构向市农业农村局交付实施方案正式文本。

附件：1. 2021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项目资金安排表  
2. 2021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 2021 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项目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农膜回收利用试点示范	十四五“秸秆利用实施方案
1	市农业农村局			10
2	修水县	25		
3	武宁县	10		
4	瑞昌市	30	10	
5	都昌县		10	
6	彭泽县	40		
7	德安县	15		
8	永修县	10		
9	共青城市	20		
10	柴桑区	10	5	
11	濂溪区		5	
合计		160	30	10

## 2021 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 名称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			
市级财政 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 部门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200		
年度目标	目标 1：完成 8 个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建设； 目标 2：完成 4 个农膜回收利用试点； 目标 3：完成“十四五”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编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水县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亩）	≥ 2500 亩
			武宁县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亩）	≥ 1000 亩
			瑞昌市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亩）	≥ 3000 亩
			彭泽县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亩）	≥ 4000 亩
			德安县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亩）	≥ 1500 亩
			永修县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亩）	≥ 893 亩
			柴桑区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亩）	≥ 1000 亩
			共青城市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亩）	≥ 2000 亩
			农膜回收利用示范点（个）	4
			编制全市十四五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完成
	质量指标	安全利用技术措施	按省里有关技术要求执行	
		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宣传培训（次）	≥4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执行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拨付	
社会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农产品质量	安全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推广满意度	≥85%	

## 附件 8

# 2021 年现代农业技术推广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科技兴农”的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紧扣农业科技现代化,促进农业与科技融合,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力度,加强农业农村人才培养,不断提升我市农业科技化水平,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 二、绩效目标

1. 在全市打造 14 个区域代表性强、产业链条完整、生态农业建设优异的科技示范基地,力争把基地建设成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人员培训观摩场和生态农业样板田。

2. 建立一个农技推广区域工作站,探索以公益性人员为主的基层农技服务体系,总结形成一套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3. 全市培训基层农技人员 100 人,提升基层农技人员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4. 获得环境生物生态产业实证研究成果报告一份,申请专利 20 项,获得专著 1 部,获得科技成果二等奖 1 项。

### 三、项目设置及资金安排

在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350 万元。其中: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210 万元、建立农技推广区域工

作站 30 万元，农技人员培训 10 万元，环境生物学生态产业实证研究 100 万元。

**（一）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围绕粮食、经作、水产等重点产业，在全市打造 14 个市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具体申报名额见附表）。基地设首席专家（副高职称以上），负责技术推广与技术指导，组织产业培训及观摩。实施了 2021 年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项目的县（市、区），并建立了区域产业协同推广工作站的，可以优先推荐，工作站作为基地技术服务单位。每个基地安排 15 万元，其中：基地建设 10 万元、首席专家（工作站）业务经费 5 万元，共计 210 万元。

### **1、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必须是现代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 **2、申报条件**

#### **①水稻产业**

引进优质水稻新品种 1-2 个，基地种植面积不少于 500 亩，采取全程机械化栽培技术，至少推广一项市级以上重大技术成果，早稻亩产不低于 500 公斤，中稻亩产不低于 650 公斤，晚稻亩产不低于 600 公斤，辐射带动周边农户种植面积 5000 亩，水稻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5%。

#### **②茶叶产业**

茶叶连片种植面积不少于 200 亩，基地管理标准化、生产经营规模化、销售加工一体化，至少推广一项市级以上重大技术成果，辐射带动周边农户种植面积 500 亩以上。

### **③其他经作产业**

引进主推品种，种植面积不少于 100 亩，运用标准化生态建设技术，专业化生产管理技术，绿色高效栽培技术，至少推广一项市级以上重大技术成果，农产品必须达到绿色食品标准。农业生产过程中，投入品的包装、农地膜的回收率达 100%。

### **④水产产业**

连片精养池塘面积 50 亩以上，亩产明显高于同行平均水平，管理制度规范，效益好。至少推广一项市级以上重大技术成果，“三项记录”（生产记录、用药记录、销售记录）齐全并保存完整。

## **3、补助方式**

采取遴选推荐、实地考察、专家评审的方式确定，确定后直接进行奖补。

## **4、申报程序**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于 10 月 22 日前，按申报名额进行择优推荐，所有申报主体必须提交项目申报书（申报书样式见附件）。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地推荐的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后，进行统一评审，评审结果在农业农村局网站上公示 3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认定示范基地名单。

**（二）建立农技推广区域工作站。**结合全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机制创新试点县工作，在瑞昌市南义镇建立农技推广区域工作站，围绕水稻、茶叶、山药、油菜等当地主导产业相对集中的 2 个乡镇开展技术推广与技术服务，并辐射周围 3-5 个乡

镇。区域站人员由公益性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村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学员、种养大户等组成，办公场所设在原南义镇农技推广综合服务站，经费开支采取在瑞昌市农业农村局报账制。工作经费在省财政项目补助资金 36 万元的基础上，市级补助 30 万元。

**（三）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为提升全市基层农技人员业务水平，分两期对全市基层农技人员进行培训，每期 50 人，共 100 人，每期培训时间 2-3 天。培训内容以现代农业技术、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内容为主。每期培训费安排 5 万元，共计 10 万元。

**（四）开展环境生物学生态产业实证研究。**此项目为九江农业科学院与南昌航空大学、江西农业大学、南方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的对外合作研究项目。通过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这个平台，借助环境学、生物学、音乐学、农学、声学等交叉研究手段，创作适合动植物生长、繁殖的环境影响生物生长作品，智能化运行环境生物播放设备，运用环境影响生物生长产品，作用于动植物，提升水稻、果蔬品质与产量；借助环境生物声音、光电等量化实证研究，对比分析水稻及蔬菜淀粉、动物蛋白质及营养成分、归纳环境生物学生态产业实证研究结果；推广环境生物生态产业研究成果。项目实施时间需要三年，由于研究对象比较分散，所需经费较多，我市主要在品种选择、场地配备与经营主体关系协调等方面给予支持，并承担三分之一经费。为支持九江农业科学院科研合作项目的开展和成果的

应用，助力江西生态文明建设，加速九江乡村振兴进程，安排项目补助经费 100 万元。

#### 四、绩效考核

1、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的遴选推荐、实地考察、专家评审需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11 月 15 日前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确定示范基地首席专家，并及时掌握基地的建设、资金使用等情况，首席专家要加强对示范基地的技术指导和产业培训。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自评报告，抽查示范基地建设、资金使用、示范带动等情况。

2、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瑞昌市农业农村局就农技推广区域工作站建设情况提交绩效自评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前，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绩效自评报告，对农技推广区域工作站建设成效、资金使用、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检查。

3、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结束后，对参训人员进行效果评价。

4、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市农业科学院就环境生物学生态产业实证研究项目提交绩效自评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前，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绩效自评报告，对项目研究成果、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考核。

附件：1. 2021 年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名额分配表

2. 九江市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书

## 2021 年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名额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申报名额	备注
1	修水县	4	
2	武宁县	2	
3	瑞昌市	2	
4	都昌县	4	
5	湖口县	2	
6	彭泽县	2	
7	永修县	2	
8	德安县	2	
9	庐山市	2	
10	共青城市	2	
11	柴桑区	2	
12	濂溪区	2	
合 计		28	

# 九江市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申报书

基地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产业：\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制

申报主体			
产业所在地			
基地负责人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产业体系		产业规模（亩）	
土地流转年限		已从事年限	
从业人数		上年度销售额	
带动周边农户数		带动面积	
<p>一、申报单位主导产业及主要产品简介（主导产业、主要产品及其产量产值、产品认证情况）</p>			

二、申报单位现状（单位规模、近三年经营状况、相关产业配套情况、环境保护措施、技术人员、主要技术引进、技术成果应用推广及示范带动情况等）

三、基地建设内容（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的引进、推广和示范内容及建设规模，产品目标、管理目标和辐射带动目标）

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五、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六、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9

# 2021 年特色水产养殖项目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渔业高质量发展理念,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紧扣渔业提质增效和水产品稳产保供主题,大力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渔业发展方式,不断提高水产品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渔业发展质量与效益,为“十四五”渔业高质量发 展开好局、起好步。

### 二、绩效目标

2021 年,全市渔业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全年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47 万吨以上;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 146 万亩以上,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 35 万亩以上;彭泽鲫、翘嘴鲌等传统优势特色产业进一步发展,同时扶持泥鳅、鲈鱼、甲鱼等特色品种发展。全市新增名优特水产养殖面积 10 万亩。渔业健康养殖面积进一步扩大,水产加工能力进一步提升,休闲渔业得到进一步发展,退捕渔民转产转业安置进一步优化。完成九江彭泽鲫种质资源场项目建设,彭泽鲫繁育能力大为提升。

### 三、项目设置及资金安排

安排资金 700 万元。

**1. 发展优势特色产业(300 万元)。**大力支持特色品种精品示范点建设。全市拟打造名特优品种示范点 30 个,其中:小龙虾 20 个,河蟹、彭泽鲫、翘嘴鲌、泥鳅、鲈鱼、龟鳖等特色

品种共 10 个，每个点奖补 10 万元。

**2. 支持水产良种繁育（50 万元）。**支持省级以下水产原良种场升级改造。计划打造 5 个省级以下水产原良种场，每个 10 万元，共 50 万元。

**3. 支持水产健康养殖（50 万元）。**对 2021 年新申报创建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进行奖补。以县级人民政府为单位成功创建省级示范区的奖补 40 万元，以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成功创建省级示范区的奖补 10 万元。全市支持 1 个以县级人民政府为单位创建，1 个以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创建。

**4. 支持退捕渔民在渔业领域转产就业（50 万元）。**对专业渔村中专业渔民转产发展渔业产业或渔业企业吸纳退捕渔民就业进行奖补。全市打造 5 个示范点，每个 10 万元。

**5. 支持九江彭泽鲫种质资源场项目建设（250 万元）。**安排资金 250 万元，支持市水科所承担的国家级九江彭泽鲫种质资源场项目建设，对繁育车间等技术体系进行扶持。

#### 四、项目申报

##### （一）补助对象

##### 1. 优势特色产业。

小龙虾：在今年新连片开发 300 亩以上稻虾综合种养模式基地中遴选，已获得农业其他财政奖补的不再进行奖补。基地单田面积不小于 15 亩，连片开发面积不小于 300 亩。小龙虾亩产不低于 100 公斤，稻谷亩产不低于 500 公斤。综合种养亩产纯收入高于普通水稻种植 1000 元以上。辐射周边种养户，开展养殖培训、技术指导 100 人次以上，带动周边贫困户从事种养

殖生产。

河蟹、翘嘴鲌、彭泽鲫、泥鳅、鲈鱼、龟鳖等特色品种，重点支持今年新发展基地。基地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必须为主养品种，养殖比较规范，效益好，亩产明显高于同行平均水平。兼顾支持部分老基地改造提升，老基地面积集中连片 300 亩以上，养殖规范，亩产明显高于同行平均水平，每亩效益 5000 元以上，具有很强的示范效应。

## **2. 水产良种繁育。**

支持省级以下水产原良种场升级改造，做大做强，为升级为省级水产原良种场打下基础。繁育基地要达到：一是基础设施建设要完整、科学、配套，水电路畅通，繁育基地连片面积在 200 亩以上（水面流转合同或可证明基地面积的材料）；养殖用水无污染，符合农业农村部《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等养殖用水标准，基地周边无污染源；繁育能力要达到一定的规模；二是制订了各种管理制度、技术规程；建立苗种、饲料、渔药等生产投入品采购、保管和使用规章制度；“三项记录”（生产记录、用药记录、销售记录）齐全并保存完整；三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办理了工商、税务等部门登记注册。

## **3. 健康养殖。**

鼓励渔业绿色发展，实施健康养殖。全市支持 1 个以县级人民政府为单位创建，1 个以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创建。以县级人民政府为单位成功创建省级示范区的奖补 40 万元，以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成功创建省级示范区的奖补 10 万元。以申报材料和省批复材料为依据。

#### **4. 退捕渔民在渔业领域转产就业。**

一是专业渔村退捕渔民以家庭农场、合作社等形式转产发展渔业养殖，养殖基地应具有一定规模，效益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当地有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二是渔业企业（合作社）吸纳退捕渔民就业，与退捕渔民签订固定的劳务协议，保障退捕渔民有稳定的来源。对以上两种渔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进行奖补。全市打造5个示范点，每个10万元。

#### **5. 九江彭泽鲫种质资源场项目建设。**

支持市水科所承担的国家级九江彭泽鲫种质资源场项目建设，对繁育车间等技术体系进行扶持。

##### **（二）补助方式及补助标准**

对于优势特色产业、水产良种繁育、健康养殖、专业渔村退捕渔民在渔业领域转产就业采取先建后补，验收合格后直接兑付方式。对国家级九江彭泽鲫种质资源场项目，直接拨付资金250万元，作为市本级财政配套资金，与中央资金一起用于项目建设，按照该项目建设要求统一管理。

##### **（三）申报程序**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择优排序，正式行文推荐申报。对于优势特色产业项目，以县区2020年度水产品产量为申报项目点依据，产量在5万吨以上的县区，原则上推荐项目点个数不超过5个，3-4万吨的，推荐项目点个数不超过3个，其它县区推荐项目点个数不超过2个。水产良种繁育、健康养殖、退捕渔民在渔业领域转产就业项目按条件申报。所有项目采取竞争性立项的形式，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每类项目的特点编制项目申报书，

包括（不限于）项目实施主体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并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项目建成后预期效益等。各县区请于2021年10月20前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市局，10月底前，市局将根据各县推荐情况组织系统内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各类项目实施单位。

## 五、考核办法

1. 项目实施单位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保存好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凭证资料。如流转合同、项目实施前后对比照片、项目建设有关协议、养殖图片、投苗和销售记录、示范带动等相关佐证资料等，及时开展项目实施，应积极主动向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情况。

2.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要建立项目一对一联系点制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帮助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帮助指导收集、整理项目实施凭证资料。项目实施完工后，应及时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的自查及初验工作，并于2021年11月30日前将初验结果行文上报市局。

3. 市农业农村局将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不定期调度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工后，在各地初验的基础上适时进行复查（抽查）。根据复查（抽查）结果形成资金拨付意见，在2021年12月底前下达拨付资金文件。各县要积极配合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和审计，严防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项目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

## 2021 年畜牧业增产保供项目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转变发展方式，强化科技创新、政策支持和法治保障。根据市委市政府文件精神，夯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深入推进生猪复产增养，高质量推动牛羊高质量发展，发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和现代化屠宰加工，“十四五”期间生猪年出栏稳定在 210 万头以上，全力抓好畜产品有效供给保障。根据省政府出台的《江西省关于推进牛羊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快建立非洲猪瘟防控长效机制切实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要求，支持规模猪场“洗消通道”等生物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县级兽医实验室改造升级和牛羊产业扩群增养高质量发展，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生猪牛羊等畜禽稳产保供工作。

### 二、绩效目标

1. 为了适应重大动物强制免疫政策调整，需要在全市 10 个农业生产县（市、区）对县级兽医实验室进行改造升级，一批县级兽医实验室通过省级评估，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病种抗体检测并出具免疫效果检测报告，完成上级下达动物疫病监测任务；

2. 规模猪场车辆“洗消通道”等生物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是非洲猪瘟有效的防控手段且前期项目实施成效明显，本年度全市布局建成 14 个车辆运输“洗消通道”等生物安全防护设施，其中 13 个规模猪场车辆运输“洗消通道”等生物安全防护设施、1 个省级指定通道动物检查站车辆“洗消通道”，项目实施新增能繁母猪 0.5 万头、新增生猪存栏或出栏 5 万头，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有效增强，现代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生猪产能得到较好恢复；

3. 支持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发证种羊场 2 个、牛羊规模场 8 个，打造 10 个牛羊养殖场示范基地，示范基地牛羊存栏增幅 30%以上，项目实施新增牛羊存栏或出栏 2000 头，实现扩群增养目标；

4. 家禽定点屠宰冰鲜上市是必然趋势，支持家禽集中屠宰加工，建成 2-3 家禽集中屠宰加工厂，并通过市级颁发家禽集中屠宰许可证。完成 2021 年度市级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 1 个。

### 三、项目设置及资金安排

**安排资金 500 万元，其中：**

1.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县级兽医实验室建设奖补）：项目县奖补 15 万元，10 个县共计 150 万元；

2. 生猪复产增养：全市布局 14 个车辆运输“洗消通道”等生物安全防护设施，每个奖补 10 万元，共计 140 万元；

3. 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种羊场 2 个每个奖补 15 万元，牛羊规模场 8 个每个奖补 10 万元，共计 110 万元；

4. 家禽集中屠宰加工与修水黄羽乌鸡遗传特性及肉质性能

研究：支持家禽集中屠宰加工厂建设，支持地方品种修水黄羽乌鸡遗传特性及肉质性能研究，本年度安排支持3家禽集中屠宰加工厂建设，安排1个市级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共计100万元。

#### **四、项目申报**

##### **1. 补助对象**

(1)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县级兽医实验室改造升级建设奖补，按照《关于开展兽医实验室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赣农厅办字〔2019〕40号）要求，改造升级配齐兽医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通过省级验收评估，已获得省级兽医实验室建设项目县不纳入本次奖补范围；

(2) 生猪复产增养：建成车辆运输“洗消通道”等生物安全防护设施，能繁母猪200头以上或生猪存栏2000头以上或生猪出栏3000头以上、直连直报系统登记备案，八里湖新区省级指定通道动物检查站；

(3) 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母牛存栏50头以上、肉牛存栏100头以上、肉羊（种羊）存栏3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直连直报系统登记备案。

(4) 家禽集中屠宰加工与修水黄羽乌鸡遗传特性及肉质性能研究：建成家禽集中屠宰加工厂，设计屠宰能力在1000万羽/年以上，建成竣工后通过市级评估颁发家禽集中屠宰许可证；实施2021年度市级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修水黄羽乌鸡遗传特性及肉质性能研究），按照科技项目合同书完成相关内容。

##### **2. 补助范围（补助资金使用的范围）**

(1)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2021 年度兽医实验室改扩建、兽医实验室检测仪器等设施设备及耗材购置;

(2) 生猪复产增养: 2021 年度在车辆运输“洗消通道”等非洲猪瘟防控体系建设和猪场视频监控系统等现代化管理水平建设等方面, 八里湖新区省级指定通道动物检查站开展检验检疫、消毒灭源等相关物资购置、协检员工资等开支;

(3) 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1 年度新建改扩建标准化栏舍及配套设备购置, 粪污处理设施和青储窖建设, 割草机、打捆机、饲草种植旋耕机等养殖设备购置。

(4) 家禽集中屠宰加工与修水黄羽乌鸡遗传特性及肉质性能研究: 2021 年度新建改扩建家禽集中屠宰设施设备购置、屠宰加工、冷链、环保及卫生隔离等相关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开展修水黄羽乌鸡遗传特性及肉质性能研究相关支出。

### 3. 补助方式及分类补助标准

(1)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直接补助, 县级兽医实验室完成省级评估后直接奖补 15 万元/个, 本年度尚未完成评估的资金不能使用, 待项目通过省级评估后方可使用;

(2) 生猪复产增养: 直接补助, 项目建成县级组织验收, 直接奖补 10 万元/个, 市级适时开展项目复核核查;

(3) 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 直接补助, 项目建成后县级组织验收, 种羊场示范点 15 万元/个、规模牛羊场示范点 10 万元/个, 市级适时开展项目复核核查;

(4) 家禽集中屠宰加工修水黄羽乌鸡遗传特性及肉质性能研究: 直接补助, 项目建成后县级组织初验, 同时市级按照家

禽集中屠宰许可有关规定进行审核评估，达到要求市级颁发禽集中屠宰许可，市级组织验收后直接奖补 30 万元/个；直接补助 10 万元，用于修水黄羽乌鸡遗传特性及肉质性能研究，完成市级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

#### 4. 项目申报及项目实施安排

(1)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市级下达畜牧业养殖增产保供项目实施方案，分配各县（市、区）项目实施数量。

(2)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各县（市、区）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县级兽医实验室改造和修水黄羽乌鸡遗传特性及肉质性能研究项目无需申报、家禽集中屠宰加工项目等额上报），生猪复产及牛羊项目按照分配指标差额择优遴选企业上报项目建设方案（1 个指标的推荐 2 个候选企业、2 个指标的推荐 3 个候选企业），参与市级组织的竞争性评审遴选。

(3)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市级开展项目立项评审（县级兽医实验室改造、家禽集中屠宰加工与修水黄羽乌鸡遗传特性及肉质性能研究项目无需评审），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并完成项目批复。

(4)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生猪复产及牛羊项目实施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县级组织完成项目竣工初验。

(5)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市级开展项目复核复验并出具专家组复核意见，项目资金拨付到场（县级兽医实验室改造升级奖补资金拨付到实施单位，家禽集中屠宰加工项目需颁发屠宰许可证、完成市级项目竣工验收后才可拨付资金）。

(6) 2022 年底前县级兽医实验室全面完成省级评估，省级

评估分批次组织开展，条件较好的先行组织开展评估。

(7) 修水黄羽乌鸡遗传特性及肉质性能研究项目，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完成项目结题。

## 五、考核办法

**1. 实施主体考核。**(1) 对照补助对象和补助范围进行现场核查，牛羊规模场及规模猪场需达到上述规定规模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达到能繁母猪规模的需生猪检疫票证、引种合同，达到生猪存栏规模的需存栏时照片，达到生猪出栏规模的需检疫票证，牛羊规模场现场核实且需存栏时图片)。(2) 项目建设内容需有项目批复对应的建设清单、建设合同、建成照片及市级资金投资对应建设内容发票。(3) 县级组织初验时需对照补助对象、补助范围及项目批复逐一核对并出具验收报告，市级复核复验时需对照项目批复建设内容现场进行核实并出具专家组签字核查意见。(4) 八里湖新区省际指定通道动物检查站正常开展检验检疫工作、对畜禽运输车辆进行消毒灭源并建立相关台账；县级兽医实验室完成省级评估，省农业农村厅出具考核评估结果通报；家禽集中屠宰设计能力需在1000万羽/年以上，通过市级评估颁发家禽集中屠宰许可证；2021年度市级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修水黄羽乌鸡遗传特性及肉质性能研究)，完成项目结题。

**2. 县级考核。**县级要根据项目批复，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指导，定期开展项目督查，督促实施主体早施工、早竣工，及时帮助解决资金在使用中存在的问题，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项目竣工初验，并及时向市级申请竣工复核复验，凭市级专

家组签字复核通过意见拨付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结束后，应及时做好资金使用的自查工作，于2022年3月10日前将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正式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

**3. 市级考核。**市农业农村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适时实地开展项目督查，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微信调度施工进度照片，跟踪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在县（市、区）竣工验收基础上，2022年2月28日前，组织开展项目复核复验并出具专家签字复核意见，2022年3月底前在县（市、区）完成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基础上根据复核结果形成资金使用整体情况自评报告，在绩效目标完成较好且发挥较好效益县（市、区）在下年度资金分配时给予倾斜，在项目实施效果不佳的县（市、区）在下年度资金分配时给予扣减，对未按时限要求完成项目建设的企业奖补资金进行调整使用。

- 附件：1. 2021年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申报参与项目评审数量分配表；
2. 2021年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畜牧业增产保供项目投资计划及任务明细；
3. 2021年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畜牧业增产保供项目建设方案。

## 2021 年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申报参与项目评审数量分配表

编号	县（市、区）	畜牧业增产保供项目申报数量（个）				资金（万元）	备注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无需评审）	生猪复产增养 （择优评审 14 个）	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 （择优评审 10 个）	家禽集中屠宰加工与修水黄羽乌鸡遗传特 性及肉质性能研究		
1	修水县		2	1		35	种羊场项目 1 个
2	都昌县	1	1	2		45	我为群众办实事 1 个
3	武宁县	1	2			35	
4	瑞昌市		1	2		30	
5	永修县	1	1	1	1	65	种羊场项目 1 个
6	德安县	1	1			25	
7	共青城市	1	1			25	
8	湖口县	1	1	1		35	
9	彭泽县	1	1	1	1	65	
10	庐山市	1	1			25	
11	柴桑区	1	1	2		45	我为群众办实事 1 个
12	濂溪区	1			1	30	
13	浔阳区					0	
14	庐山西海					0	
15	八里湖新区		1			10	省级指定通道动 1 个
16	市动物疫病预 防控制中心				1	10	市级科技指导性项目
17	合计	10	14	10	4	500	

备注：1.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 15 万/个、生猪复产增养项目 10 万/个，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规模场项目 10 万/个，种羊场项目 15 万/个，家禽集中屠宰加工 30 万/个，修水黄羽乌鸡遗传特性及肉质性能研究项目 10 万元/个（九江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施）。

2.生猪复产增养项目及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属于竞争性立项，1 个指标的需推荐 2 个参加遴选，2 个指标的需推荐 3 个参加遴选。

## 2021 年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畜牧业增产保供项目申报投资计划及任务明细

序号	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市县乡村)	直联直报赋码	建设性质	总投资 (万元)	市级投资 (万元)	市级投资主要建设内容	预计开工年月	预计完工年月	建成后存栏规模(头)	项目单位责任人、手机号	日常监管单位	监管单位责任人、手机号	监管单位联系人、手机号
				新建或改扩建		10		2021.01	2021.12					

说明：

1. 生猪复产增养：2021 年度在车辆“洗消通道”等非洲猪瘟防控体系建设和猪场视频监控系统等现代化管理水平建设等方面；
2. 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2021 年度新建改扩建标准化栏舍及配套设备购置，粪污处理设施和青储窖建设，割草机、打捆机、饲草种植旋耕机等养殖设备购置；
3. 家禽集中屠宰加工：家禽集中屠宰设施设备购置、屠宰加工、冷链、环保及卫生隔离等相关附属设施建设；
4.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兽医实验室改扩建、兽医实验室检测仪器等设施设备及耗材购置；
5. 市级投资占总投资的 50%及以下。

# 2021 年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畜牧业增产 保供项目建设方案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项目实施基础

项目实施优势

## 三、建设方案

主要建设内容、资金测算、进度安排等。

## 四、年度绩效目标

## 五、效益分析

经济、生态和社会等三个方面。

附件：企业实施基础参与竞争立项佐证照片等材料

# 2021 年市级财政现代农业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 名称	市级现代农业专项（畜牧业增产保供专项）			
市级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500	
	其中：市级补助		500	
年度目标	<p>目标 1：支持县级兽医实验室改造升级，推动一批县级兽医实验室完成省级评估；</p> <p>目标 2：支持规模猪场运输车辆“洗消通道”等生物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p> <p>目标 3：支持牛羊规模养殖场建设，推进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p> <p>目标 4：支持家禽集中屠宰建设，推动家禽白条冰鲜上市；</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兽医实验室改造升级	10 个
			县级兽医实验室通过升级评估	3 个以上
			规模猪场“洗消通道”建设	13 个
			省际制定通道动物检查站建设	1 个
			新增能繁母猪	0.5 万头
			新增生猪出栏	5 万头
			肉羊种羊场建设	2 个
			牛羊规模养殖场建设	9 个
			新增牛羊存栏或出栏	2000 头
			项目场牛羊存栏增幅	30%以上
			家禽集中屠宰企业建设	2-3 家
			市级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研究	1 个
	质量指标	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	稳步提升	
		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稳步提升	
		肉牛肉羊存栏量	稳步提高	
		家禽集中屠宰能力	稳步提高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执行	完成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引领	肉牛、肉羊重点培育 2-3 家龙头企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实施主体对资金下达、组织管理等满意度	基本满意	

## 2021 年现代种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下决心把民族种业搞上去”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发展现代种业、保障粮食安全和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加大政策扶持，开展我市粮油优质新品种展示与安全性试验示范工作，开展我市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加强良种繁殖基地建设，推进我市南繁工作，加强地方特色品种选育与推广，增强我市种业企业竞争能力、供种（苗）保障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升我市现代种业发展水平。

### 二、绩效目标

1、支持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巩固提升我市水稻制种基地基础条件，提升企业生产科研能力，加强对农民制种技术培训，提高制种水平。对我市地方特色产业良种繁殖基地，根据需求进行新（改）扩建，进一步提升供种（苗）能力，保证我市新品种更新及扩种用种（苗）的需求，促进产业发展。

2、支持海南南繁基地建设。为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开展海南水稻纯度鉴定，对水稻种质资源及近年改良的水稻品种进行加代工作。

3、支持种质资源保护。为确保我市种质资源不散失，对重

要的种质资源做好保护工作，做到重要种质资源活体原位保护与异地集中保存，对地方特色种质资源进行提纯复壮。支持本地蔬菜（黄老门生姜、都昌紫皮蒜等）、庐山土豆、茶叶、山药、石斛、畜禽（修水杭猪、黄羽乌鸡等）、水产等地方资源圃建设保护，加大对优质农作物种质资源引进试种力度。支持我市农业科研院所和有条件的县建立种质资源保护中心。

4、支持建立九江市种质资源品种保护目录，对地方种质资源进行性状描述和图片收集，建立全市种质资源档案。

5、支持水稻、油菜等农作物新品种展示及安全性试验示范。为全面推进水稻、油菜等新品种的推介工作，将通过审定、登记的优良新品种集中田间种植对比展示推介，做好配套服务和新技术推广工作，引导农民科学选种。支持辖区各县（市、区）建设新品种展示基地，开展新品种展示工作与安全性试验示范。

### 三、项目设置及资金安排

安排资金 300 万元，其中：

1、良种繁育生产基地建设奖补 100 万元。其中地方登记特色品种（茶叶、山药）繁育基地建设奖补各一个，每个 15 万元，计 30 万元；畜禽良种繁育基地新（改）扩建 1 个，每个奖补 10 万元；主要农作物生产、经营企业奖补计 4 个，每个奖补 10 万元，计 40 万元；大豆良种繁育示范基地一个，奖补 10 万元；金银花良种繁育基地一个，奖补 5 万元；修水宁红茶地方群体种株系选育培养，奖补 5 万元。

2、海南南繁基地建设 20 万元。

3、种质资源保护奖补 106 万元。建设市级种质资源圃，资金 50 万元；畜禽种质资源原种场 2 个，修水杭猪、黄羽乌鸡各 10 万元；国家级彭泽鲫良种场，奖补 15 万元；特色种质资源原产地保护基地 7 个，每个基地 3 万元，计 21 万元。

4、新品种展示及安全性试验示范奖补 66 万元。县级水稻新品种展示及安全性试验示范点计 9 个，要求示范基地建设面积不得低于 50 亩，展示品种不少于 12 个，每个奖补 4 万元，计 36 万元；建设市级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安全性试验示范基地一个，奖补 20 万元；市级油菜新品种展示点一个，组织全市现场观摩会，奖补 10 万元。

5、建立九江市种质资源档案，对我市特色种质资源进行图片收集与性状描述（2 万元）；第三次全国种质资源普查经费（6 万元）。

#### **四、项目申报**

1、补助对象：（1）我市有主要农作物生产经营资质的种子企业和专业从事水稻制种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2）地方特色品种选育种（苗）单位。（3）种质资源保护单位。（4）新品种展示示范单位，要求展示面积在 50 亩以上，品种 12 个以上。

2、补助范围：（1）制种企业：仓储设施改造、种子生产设备、科研仪器购买补贴，品种选育、生产补贴等。（2）良繁基地建设：地方品种选育、扩繁，基地建设。（3）种质资源保护：种质资源收集，种质资源圃建设，地方品种原产地保护，

畜禽种质资源扩群。（4）新品种展示：农资购买补助、田租补贴、人工补助等。（5）海南南繁基地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办公条件建设、人工补助、田间管理。（6）建立种质资源品种保护目录，对地方种质资源进行性状描述和图片收集，建设种质资源档案。

3、补助方式：直接补助。

4、申报程序：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方案支持的项目组织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编制项目方案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 **五、考核办法**

各县（市、区）种业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申报、资金监管工作，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进度进行督查，开展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各县（市、区）年终考评及下年度资金安排依据。

## 2021 年市级现代种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专项实施期		2021 年度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专项拨款: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2021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实施方案

### 一、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安排

我市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重要目标，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为巩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成果，确保项目长久持续发挥效益，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压实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责任，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切实增强防灾抗灾减灾能力。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落实“六稳”、“六保”要求，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建设管理，落实建后管护，集中力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

#### （二）绩效目标

发挥绩效评价的导向作用，激发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责任主体的积极性，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机制建立，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全部纳入管护范围，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定期维护，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长久持续发挥效益。

### **（三）项目设置及资金安排**

安排资金 180.34 万元，对 2017-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建后管护予以补助。

**1. 补助标准。**对 2017—2020 年度我市建成的 106.14 万亩高标准农田按 1 元/亩进行补助；对 2021 年度我市新建 37.1 万亩高标准农田按 2 元/亩进行补助。

**2. 使用方向。**用于项目田间道路、灌排系统、农田防护、农田林网、输配电等工程的管护，确保项目区田间道路完成通达、灌排通畅、各类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并能正常发挥作用。

### **（四）考核办法**

依据《九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全面验收工作方案》进行考核。

## **二、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市级验收费用**

### **（一）工作依据**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7]34 号）和《江西省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细则》精神，市级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和总结评价，并要求在 7 月底前完成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全面验收。

### **（二）工作程序**

为规范我市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工作，市高标办出台了《九江市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全面验收工

作方案》，成立 3 个验收组，分别由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三个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每个验收组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专家（由土地管理、农田水利、财务审计、工程造价和农业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每个项目县计划利用 2-3 天的时间完成市级全面验收（修水县、都昌县、永修县、彭泽县任务重计划 3 天时间，其余项目县计划 2 天时间）。验收实行专家负责制，分县出具验收报告。

### **（三）工作经费**

为有序开展全面验收工作，共约需验收费用 11.5 万元，测算如下。

**1. 专家费用 10.4 万元。**根据规定，市级全面验收组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我市专家费用按《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聘请专家支付咨询等劳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办〔2018〕51 号）发放，则 800 元/天/人。由此算出约需 10.4 万元。

**2. 交通费用 1.1 万元。**租车前往项目县，共 11 个项目县，每个项目县约 1000 元，共约需 1.1 万元。

## **三、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评审费用**

### **（一）工作依据**

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和 4 号）规定，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批、竣工验收，或根据实际情况将审批、验收工作委托地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2019 年末，省将项目审批及竣工验收工作委托设区市开展。

## （二）工作程序

为有效开展我市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评审工作，采取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实地考察和会议评审两个阶段进行，待会议评审结束后出具评审意见。

## （三）工作经费

为保障项目评审工作有序开展，共约需评审费用 17.6 万元，测算如下。

1. **实地考察评审专家费用 14.4 万元。**主要对项目建设方案和投资概算进行评审。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专家（由土地管理、农田水利、财务审计、工程造价和农业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每个项目县计划利用 3 天的时间完成实地考察。专家费用按《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聘请专家支付咨询等劳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办〔2018〕51 号）发放，则 800 元/天/人，12 个项目县共需 36 天。由此算出约需 14.4 万元。

2. **会议评审专家费用 2 万元。**分三个片区，在 3 个项目县开展会议评审，12 个项目县，计划 5 天完成，则约需评审费 2 万元。

3. **交通费用 1.2 万元。**租车前往项目县，共 12 个项目县，每个项目县约 1000 元，共约需 1.2 万元。

## 附件 13

# 2021 年水稻抛秧机及油菜毯状苗移栽机项目 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省、市农业农村会议精神，全面实施“藏粮于技”战略，围绕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体系，以稳粮保供、增产增收为主线，推动我市粮油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带动农民种粮增收，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促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 二、绩效目标

1. 产量目标：双季稻亩增 150 公斤以上；稻油轮作移栽油菜比直播油菜亩增 50 公斤以上。

2. 效益指标：双季机抛比双季直播平均增效 10%以上，比双季机插增效 5%以上。

## 三、项目设置及资金安排

整合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资金和优质稻发展资金，总安排计水稻抛秧机、油菜毯状苗移栽机项目资金 489.8 万元。其中：

1. 水稻抛秧机 42 台，每台补助 8.5 万元，补助资金 357 万元；

2. 油菜毯状苗移栽机 19 台，每台补助 6.3 万元，补助资金

119.7 万元。

3. 定位监控装置 61 台，每台补助 0.1 万元，补助资金 6.1 万元。

4. 召开农机操作展示现场观摩会 7 万元。

#### 四、项目申报

**（一）补助对象：**全市种粮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 **（二）申报条件：**

##### **1. 水稻抛秧机。**

新型经营主体：（1）早、中稻种植面积在 1000 亩以上，其中早稻种植面积在 500 亩以上；（2）具有育秧设施；（3）具备良好的排灌条件；（4）具有推广机抛秧技术意愿。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1）纳入县（市、区）名录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2）具有推广机抛秧技术意愿。

##### **2. 油菜毯壮苗移栽机。**

新型经营主体：（1）稻油轮作种植面积在 500 亩以上；（2）具有育秧设施；（3）具备良好的排灌条件；（4）具有推广油菜毯状苗移栽技术意愿。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1）纳入县（市、区）名录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2）具有推广机抛秧技术意愿。

**（三）补助范围：**购买水稻抛秧机、油菜毯状苗移栽机及观摩会培训费用。

**（四）补助方式：**直接补助。

**（五）申报流程：**

1.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方案支持的项目组织辖区内申报主体按照申报材料要求申报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见附件）。（1）水稻抛秧机申报表或油菜毯状苗移栽机申报表；（2）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要求和申报摸底表名称一致）；（3）乡镇（村）或县局核定的经营主体水稻、早稻、稻油轮作面积证明（盖章）；（4）育秧大棚建设合同（协议）或大棚租赁合同和实物照片；（5）育秧生产线购买合同（协议）和实物照片。

2.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县（市、区）的申报材料以及各地双季稻的任务组织评审认定。

3. 确定补贴对象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党委会研究同意，按各县补贴资金总额下发到各县，由各县将资金补贴给申报主体，培训经费由市局组织支付。

## **五、相关要求**

1. 材料要求一式三份，报送时间截止至2021年6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

2. 为便于监管奖补的机具，更好地发挥项目作用，每台补贴的机具需安装定位监控装置。

3. 对奖补的机具三年之内不能变卖或转让，否则取消奖补资格及一切农业项目补贴。

## **六、考核办法**

各县（市、区）粮油（农技）部门负责项目申报、资金监管工作，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进度进行督查，开展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各县年终考评依据。

## 水稻抛秧机、油菜毯状苗移栽机申报表

名称	(填水稻抛秧机或油菜毯状苗移栽机申报项目)		
经营主体(签字手印或合作社盖章)		负责人与 联系方式	
实施地点	(明确合作社等实施主体具体乡镇、村, )		
县(市、区)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公章)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证明

经核实, \*\*经营主体水稻面积 亩, 其中早稻面积 亩;  
\*\*经营主体稻油轮作面积 亩。

特此证明!

\*\*

## 2021 年农机驾驶员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为提高我市农业机械化应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等法律法规。鼓励农机手参加农机驾驶集中培训，进一步增加全市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人员数量，提高农机驾驶人员技能水平和全市农机作业水平，保障全市农机驾驶安全，全力打好现代农业攻坚战。

### 二、绩效目标

坚持“市级组织、分县培训、市级督察”的原则，为我市从事农机作业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提供农机驾驶培训，通过考核考试合格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经过调研，2021 年度全市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集中培训计划数 400 人。

### 三、项目设置及资金安排

集中培训 3 天，培训每人需 1300 元。2021 年度全市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集中培训计划数 400 人，培训人员食宿自理，培训费用 52 万元。

#### (一)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九江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机作业的拖拉机和联

合收割机年满 18-70 周岁人员。

## **(二) 培训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三) 农机驾校**

农机驾校必须是具有农机驾驶培训资质。农机驾校必须守法诚信运营、严格按照农业部《大中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小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培训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实施教学，严控培训质量、强化实操水平，并对违法违规操作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已列入黑名单的农机驾校不得参加此培训工作。

## **四、组织实施及考核**

农机驾驶培训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农机化管理部门负责培训组织、监管和核查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各县（市、区）农机部门组织从事农机作业的农机手自主选择确定的农机驾校进行培训。农机驾校统一安排培训时间，提供优质培训和考试服务，并接受县级农机主管部门的监督。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农机驾校对培训质量及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和法律责任。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对农机驾校提供申请资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对驾驶证申请受理、考试、发证等具体工作的合规性负责。

考核依据为培训时间内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为依据。

附件：各县（市）区培训人数及资金分配表

## 各县（市）区培训人数及资金分配表

各县（市）区	人数（人）	资金（元）
濂溪区	5	6500
柴桑区	10	13000
武宁县	10	13000
修水县	50	65000
永修县	85	110500
德安县	10	13000
庐山市	5	6500
都昌县	50	65000
湖口县	10	13000
彭泽县	33	42900
瑞昌市	50	65000
共青城市	82	106600
合计	400	520000

---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印发

---